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普民三(知)初字第375号

原告上海东方网点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1010号7幢A区2楼。

法定代表人徐世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贺灵娜，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上海东方网点灵石店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697号2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黎双喜，不详。

原告上海东方网点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点公司）诉被告上海东方网点灵石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石店）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2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东方网点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贺灵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灵石店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东方网点公司诉称：2009年4月1日，原、被告签署了《特许加盟合同》，约定原告授权被告使用原告的“东方网点”商号、连锁服务标识及网点软件系统，在指定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业务，授权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其后被告在合同到期且未续约的情况下，仍继续经营网吧业务，并继续使用原告所有的“东方网点”商号、连锁服务标识及网点软件系统，影响了原告再行授权。为此，原告曾在合同到期后发律师函要求被告在未续约的情况下立即停止擅自使用原告特许事项的行为，但被告未予理会，故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原告“东方网点”商号（包括不得在企业名称、店招、吧台背景墙及其他任何载体上使用“东方网点”商号）、原告连锁服务标识、原告网点软件管理系统特许事项；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灵石店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

原告东方网点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连锁经营等。

被告灵石店成立于2003年11月14日，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被告灵石店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09年4月1日，原告东方网点公司（甲方）与被告灵石店（乙方）在本市静安区续签《特许加盟合同》（合同编号:Eastdaybar-BZ-2009-238）。该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相关业务的过程中，在合同约定的特许使用期限、指定经营范围和区域内使用的特许事项为1、甲方所拥有的商号“东方网点”；2、甲方连锁服务标识；3、甲方网点软件系统，其中甲方商号是指甲方经营的连锁体系所使用的企业名称、店铺招牌、店铺编号等，甲方连锁服务标识是指甲方经营的连锁体系所使用的统一装潢设计样式、服务标志等以文字或图形或文字与图形结合的，用以区别甲方与其他经营者的标识，甲方网点软件系统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加盟网点管理平台系统和其他用于

乙方运营的软件系统。甲方授予乙方使用以上特许事项的期限为五年，即从2009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乙方只能在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697号2楼区域内使用以上特许事项。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通知负责行政审批、管理和备案等的相关部门，并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商号、甲方连锁服务标识、甲方网点软件系统，拆除甲方提供店铺招牌和其他甲方添加物并立即返还。不得以任何方式再使用上述甲方特许事项，或以相似方式达到混淆目的，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乙方承诺将在加盟终止后，立即停止使用甲方特许授予使用的甲方商号、甲方连锁服务标识和甲方网点软件系统等有关知识产权。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异议、争议、索赔要求或者违约等争议，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另查，被告灵石店在涉案《特许加盟合同》期限届满后未与原告东方网点公司续约，双方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已于2014年3月31日终止。

审理中，原告东方网点公司代理人手持2014年12月16日出版的《东方早报》至被告灵石店进行拍照取证，照片显示在店铺招牌、墙体等处分别有“东方网点灵石店欢迎您”字样及“东方网点”连锁服务标识，以证明截至诉讼期间被告灵石店仍在原告商号及连锁服务标识。

此外，原告确认《特许加盟合同》期间内被告灵石店已结清特许加盟费，合同期限届满后被告因继续使用特许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将按实际注销登记日期结算，双方曾就此进行过协商，原告东方网点公司明确表示在本案中不涉及特许加盟费的相关权利主张。同时鉴于被告已实际停止使用原告网点软件管理系统，故撤回要求被告停止使用原告网点软件管理系统特许事项之诉请。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特许加盟合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机读材料、取证照片以及原告庭审陈述等为证。

本院认为，原告东方网点公司与被告灵石店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亦未违反法律规定，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原告东方网点公司将商号、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授权被告灵石店使用，被告亦支付特许加盟金等相关费用从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应特征，双方属于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现原、被告特许经营合同关系因合同期限届满终止，双方亦未续约，故被告灵石店理应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义务，即立即通知负责行政审批、管理和备案的相关部门，停止使用原告“东方网点”商号、原告连锁服务标识等特许经营事项。原告现有举证足以证明被告尚在使用“东方网点”字号及连锁服务标识，故原告的相关诉请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并不影响本案的公正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东方网点灵石店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上海东方网点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的“东方网点”商号（包括不得在企业名称、店招、吧台背景墙及其他任何载体上使用

“东方网点”商号)及连锁服务标识特许事项。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80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上海东方网点灵石店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朱希翔

人民陪审员

周嘉

书 记 员

林抒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